

一项执法检查为何瞄准107个街道？

问卷访谈八成居民点赞街道办工作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昨天审议通过检查本市贯彻实施《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情况的报告。为了解《条例》的贯彻情况,执法组面向上海全市 107 个街道进行“问卷普查”,问卷显示 85% 的居民、74% 的基层单位对街道办事处工作表示满意。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执法检查被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列入2020年度监督重点，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4月29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启动会，检查组赴普陀、黄浦、浦东、松江、静安等区进行检查调研。

上海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应雪云表示，执法检查组通过“三个100”，即面向上海全市107个街道进行“问卷普查”，面向100个基层单位（社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100位居民代表进行“问卷访谈”，采取线上填写、基层现场采集、委托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调查、点对点访谈等方式，收集基层一线的数据事例和观点建议。

应雪云表示,自2016年9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对《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下称

条例》作出全面修订以来，街道办事处服务社区发展的功能作用进一步强化。根据新时期街道办事处的职能定位，条例明确街道办事处以辖区内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为工作重点，主要履行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监督专业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指导基层自治、维护社区平安等职能。通过执法检查可以看到，各街道办事处的“三公”职能普遍得到强化，工作重心和资源投入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共安全等领域聚焦，进一步提升了社区发展水平。

在问卷访谈中，分别有85%的居民、74%的基层单位，对街道办事处工作的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但执法检查也发现，这部条例的社会知晓度总体上还不高，部门主管职责不够清晰，同时条块关系不够顺畅仍是共性矛盾。市人大指出，直接间接“被准入”现象屡见不鲜。条例规定，“本市建立市、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委托或者交由街道办事处承担的准入制度；政府职能部门未经审核批准，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委

托或者交由街道办事处承担”。从执法检查来看,条例虽有准入机制,但“失灵”现象较为普遍。有的市级职能部门通过发文、会议布置等形式,直接将相关行政事务下沉街道,或者向街道派发临时性工作任务。

同时，职能部门对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支持不够。近年来，对属地管理责任的不断强化，要求街道办事处“兜底”的任务越来越多。有些街道干部反映，现在“力量下沉”变成了“任务下扔”；也有些街道干部反映，街道办事处承担的“配合执法”职责容易变成“主管主导”职责。

执法检查组还发现街道办事处履职保障仍需细化强化,现在街道人员编制数全市基本统一,但不同街道辖区面积有大有小、居民数量有多有少,加上地区与地区间工作内容与重点有所不同,人员编制“一刀切”、社区工作者名额分配不合理等问题仍较突出。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执法检查发现,街道层面有效信息的共享还不够、信息壁垒问题仍需破解。有些街道干部反映,目前城运平台网格化管理系统尚未接入综治、市场监管和 12345 热线管理等系统,条块信息平台仍然存在各自为阵的现象。

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上海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新增抗疫特别国债274亿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在昨天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四次会议上，市财政局长曹吉珍受市政府委托，作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记者了解到，此次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274 亿元。

曹吉珍在说明中指出,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编制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对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曹吉珍在说明中指出,国家正式下达本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合计2031.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9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041亿元、再融资债券425.8亿元、抗疫特别国债274亿元。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新增一般债券额度291亿元中,市级使用190亿元,主要用于市级基本建设财力和临港新片区基础设施建设;转贷区级使用101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领域。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041亿元中,市级使用547.2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在建项目和机场联络线建设、市区联合实施的重点地块

旧改项目、污水处理等基本建设项目等；转贷区级使用 493.8 亿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旧改、老旧小区改造、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再融资债券额度 425.8 亿元，全部转贷区级，用于偿还对应的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74 亿元，全部分配各区使用，由各区按规定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和抗疫相关支出。

关于本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曹吉珍在说明中指出,按照《预算法》规定,对2020年市级预算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4802.8亿元调整为5174.2亿元,增加371.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996.8亿元调整为2233.2亿元,增加1236.4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曹吉珍在说明中强调,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市财政局将把转贷各区的政府债券额度正式下达各区。各区根据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制定债券资金安排使用计划,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高考“内部人”被问责 以零容忍杜绝“破窗效应”

高考已经过去一个多月，但相关话题还远没有结束。日前，针对浙江省高考语文评卷组作文组组长陈建新，在评卷结束后擅自泄露考生作文答卷及评卷细节一事，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向教育部考试中心相关负责人了解得知，教育部专门制定的评卷管理办法，对评卷人员管理提出了一系列禁止性要求，包括评卷情况不得外传、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考生作答情况外传。

8月13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通报称，陈建新严重违反评卷工作纪律，决定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含高考评卷等）。而针对网民反映的其主编多本作文辅导书、开设高考作文网课等行为，有关部门正在调查核实。浙江方面这一通报和处置回应，实际上就是对上述高考评卷管理办法的一种执行。其传递的信号也很明确：涉高考信息的发布与公开，有着严肃的纪律要求，须严格依纪依规操作，不容任何逾矩。

依纪依规,规范高考“内部人”行为

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相关负责人的说法，教育部制定的相关规定，不仅对评卷人员擅自使用评卷信息参加社会活动的行为提出禁止性要求，更是从源头管理和人员行为规范方面提出了更多更细的约束性要求。如评卷人员擅自使用评卷信息出书讲课等行为属于明显违规行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将严肃问责处理。另外，对高考评卷人员的选聘，同样有着严格规范，要最大程度避免因执行不力而产生权力变现的空间。

说到底,从评卷人选聘,到对评卷人的行为,建立严格的程序规范,都是为了匹配社会对高考公平公正的底线要求。这次有评

陈建新被停止评卷,调查迈出了第一步

调查迈出了第一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态度和速度都值得点赞。人们也期待着就网友真正关心的问题，考试院能够提供更多信息。某种意义上说，这篇作文通过刊物和公号发布出去，这个发布本身，恰恰是“好事”。它不仅让人们广泛讨论“什么样的作文才是值得提倡的”，也让陈建新老师的一些争议做法暴露了出来。

最初，人们针对的是文章本身。一篇晦涩的、充满圆图吞枣式的典故和人名的文章，被评为满分，对未来参加高考的孩子可能

卷人乃至命题人因公布高考满分作文、出版作文辅导书或参与课外培训班受到广泛质疑,并非舆论苛责,而是他们的行为本身的确与现有的高考评卷、命题的相关规范存在抵牾,也与社会对于高考的公平公正期待形成落差。

更应该看到，评卷人、命题人作为高考“内部人”的行为突破相关规范要求，还容易引发社会的不良反应。日前就有媒体报道，高考刚结束，五花八门的“满分作文”书籍就已上市。调查显示，这些书籍打着满分作文旗号，多是市场推广的噱头，实际出处不明。但不管其何种来源，都涉嫌违规乃至违法。如按照评卷管理办法，任何人不得外

是一个不好的示范。但是，随着讨论深入，人们发现了另外一些问题：这篇作文的风格，和陈建新的某本书的主张很像。

接下来人们发现，原来作为“高考语文阅卷组组长”的陈建新老师，一直以来都在出版一本有关作文技巧的书。《生活在树上》可以看作是“陈式作文法”的范文，得了满分在杂志上发表，会不会又反过来促进陈建新著作的销售？除了出版作文技巧的书籍，陈建新在过去还有没有其他和“阅卷组长”身份相关的牟利行为？

传考生答题信息，若这些作文确系内部传出，评卷人就已然违规，而出版方则有侵犯考生著作权之嫌；若系出版方“伪造”则涉及虚假宣传。

归结到一点，不管是个别人顶着高考评卷人和命题人的名头出书、讲座、培训，还是市场上真真假假的“高考满分作文”泛滥，都与现有的高考评卷、命题规范以及对高考评卷人、命题人行为的约束规则相悖逆，消解着高考严肃性，也影响着人们对于高考公平公正的信仰。因此，对于今年受到舆论关注的个案处置，须严格落实到保障高考公平公正的规则上来，任何突破规则，有违程序的做法、行为，都

应该强调,到目前为止,这样的脉络还纯粹是一种猜测。人们想获得更多细节和真相,但是同时,我们也应该强调,调查绝对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不能像“网友破案”一样捕风捉影。陈建新的合法权益,也应该得到保护。

目前对陈建新所作出的“违规指控”,未必是确凿的事实。或许“相关规定”还不够完善,比如一个“作文组长”,是否应该出版指导学生作文的书籍?或者是否应该设一个“避嫌期”。

写出《生活在树上》作文的同

应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值得警惕的是，这些明显有违规则的行为，在过去很长时间里其实并不隐蔽，甚至到别人乐于以高考评卷人、命题人身份自居，四处“走穴”。这样一种公开化的“擦边球”行为，启示相关部门，对规则的执行应多一点“敏感”、少一点“弹性”，以零容忍态度彻底杜绝“破窗效应”。与此同时，相关规则在不能及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也应尽可能公开，给予社会更明确的规则预期，以提升社会监督效力。

高考公平的保障，从来就不是抽象的。唯有每个环节、每个参与主体的行为，都严格纳入规则和程序的轨道之内，才能最大限度保障高考公平这块大“版图”的完整。

学,到目前为止个人信息还被有效地保护,这值得欣慰。人们期待的,并不是要取消这次评分,而是在更广阔的意义,改进高考作文的“评分标准”。高考作文作为一个“指挥棒”,不仅影响下一代的文风,还影响到他们的思维。如果这次讨论能够最终让评分程序和标准更加规范,就是一个大大的进步。高考关系到千家万户,作文始终是一个最模糊、最有偶然性的环节,但是这并不影响我们去推进程序的完善透明。综合新京报、澎湃新闻等

(谿路整理)